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详见2025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6385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145,954.9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19,916,724.32元，实收股本769,168,67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近年来，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业务均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是资金密集型领域，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高位平稳发展阶段，建设强度趋缓趋稳，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和运营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经济效益普遍较差，行业已从关注规模扩张向关注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转变。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持续投入轨道交通业务，承担了较高的财务成本，导致资本结构不合理，加之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未取得市场突破，不产生正向效益，无法覆盖其运营所必要的固定成本及费用，进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未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不足以弥补发生的期间费用，从而出现持续亏损。公司2024年亏损4.09亿元，使得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加。

三、应对措施

（一）调整产业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同时，由公司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并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借此契机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以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二）全力以赴抓经营，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

1、持续推进各经营板块提质增效

（1）轨道交通业务。一是重点聚焦优质客源的旅游交通项目，对接政府、项目投资人和设计院，推广磁浮交通等新制式交通装备，推动商业化项目尽快落地；二是全力拓展成都市域轨道交通项目和第五轮地铁项目订单，协调中车长客股份其它城市项目在成都基地生产，进一步拓展技改项目市场和配件市场订单，争取城轨车辆造修业务更大市场份额。

（2）桥梁功能部件。一是依托控股股东既有铁路、公路、轨道投资建设项目，推广产品应用。充分协同控股股东在国内外市场资源等优势，积极拓展新市场，稳固提升产业规模；二是依托产业技术能力及人才优势，全面布局轨道构件、智能构件以及新材料等新产业发展，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成果转化，强化技术营销，为产业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三是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创新产业链建设，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提升车间自动化水平，全面提升产业生产制造效率和效益。

（3）光伏发电。一是争取优质光伏指标，对光伏项目建设实行进度推进机制，确保完成计划容量并网工作；二是打造专业化电力交易团队，适时部署数字化交易工具，开发智能交易决策系统。根据各地电力市场情况，通过合理实施“中长期合约+现货交易+绿电溢价+辅助服务”组合策略，保障基础收益，争取市场化交易溢价收益；三是加强设备管理，实施预防性维护策略，减少非计划停机时间，使设备以最佳状态运行，尽量减少考核电量，提高发电效率。

2、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助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

做好覆盖设计、采购、制造和销售全流程的成本控制；严控三公经费；通过拓宽融资渠道，置换高息借款，调整融资结构，多措并举压降融资成本；加强资金的集中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统筹补贴（优惠）类政策梳理申报等工作，最大化地争取和申报政策资源。

3、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以改革促发展

公司将紧密围绕《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要求，持续抓好“双百改革”“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产业提升行动”等专项改革提升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改革举措，优化组织变革，创新激励机制，促进战略和管理提升，以高效公司治理助力产业转型，实现改革促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43、2025-044），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2.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6月16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2.85%）。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他行流动资金借款等。

5、担保方式：银行融资性保函或进出口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6、授信主体：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二）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不超过4.0%）、融资性保函（单笔不超过24个月，年费率0.8%，保证金比例不低于20%）。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50%）。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中国银行申请续授信。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10)第5538号，土地面积108701.98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87544号、第0187545号、第0187546号、第0187547号、第0187548号、第0187549号，建筑面积36598.57平方米】。

根据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四川大成(2025)房字第03030号】，上述抵押物在基准日2025年3月13日的评估价值为10,726.59万元。

6、授信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本次向蜀道租赁融资金额为26,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蜀道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蜀道租赁基本情况

名称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E335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春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9578836C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蜀道租赁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蜀道资本”）控股子公司，蜀道资本持有80.98%股权，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0.37%股权，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65%股权。蜀道集团间接持有蜀道租赁80.98%股权，蜀道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蜀道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蜀道租赁财务状况

蜀道租赁原名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主营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业务。蜀道租赁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唯一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依托股东的背景优势，立足交通运输、装备制造、公共服务等领域，充分发挥融资租赁的“融资融物”独特功能，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化融资租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近五年来蜀道租赁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在省内融资租赁行业中位居前列。蜀道租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424,812.11万元，净资产192,481.23万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23,929.22万元，净利润7,528.19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蜀道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租赁标的物及类别：公司、川发磁浮部分固定资产。

（二）权属：公司、川发磁浮。租赁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租赁物价值：账面原值不低于3.23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向蜀道租赁融资金额为26,000.00万元，融资成本（IRR）不超过5.30%，交易定价以市场化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新筑股份、川发磁浮
出租人	蜀道租赁
融资金额	26,000.00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联合承租）
融资期限	3年
融资成本(IRR)	不超过5.30%
回购价	0.10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共12期
所有权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新筑股份、川发磁浮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新筑股份、川发磁浮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新筑股份、川发磁浮所有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与蜀道租赁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公司、川发磁浮与蜀道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是基于以往合作基础的市场化行为。通过本次售后回租，有利于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川发磁浮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售后回租不影响公司、川发磁浮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川发磁浮的日常经营。

七、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1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16,000.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5年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840.70万元。目前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了本次向蜀道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原因，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川发磁浮与蜀道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系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行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6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5年5月30日与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恒”）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苏州园恒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苏州园恒签署《不可撤销的担保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1.6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3.42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9.77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3.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99,682.03
总负债	1,446,772.11	1,472,305.02
净资产	1,175,288.04	1,127,377.02
营业收入	494,939.28	115,195.13
利润总额	-239,853.63	-47,765.79
净利润	-229,681.04	-47,910.3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净值约为2.07亿元的机器设备。

2、融资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分三笔签署，两笔0.5亿元，一笔0.8亿元）。

3、起租日：实际起租日为出租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4、留购价款：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方未发生任何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则全部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叁元（分三笔签署，每笔1元）。

5、担保：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出租方、承租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不可撤销的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已与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为承租方向债权人提供以下保证担保：

一、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方因主合同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即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应偿还的租金总额、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返还财产责任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方应付费用。

二、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签发之日起至因主合同而产生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个日历年。

三、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保证人保证责任亦不因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的无效而解除或减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61,355.4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5.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2,4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1%，对子公司担保为1,558,856.6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6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6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56,75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 1以截止2025年5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396,678,660股